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永城管〔2024〕39号

办理结果：A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81号建议 (议案)办理情况的答复

李倩蓓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黄竹洋路增加洒水作业路线的建议”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目前黄竹洋路已纳入城区道路保洁范畴，由永安市明诚环境卫生有限公司负责，按照城区一级路段标准进行保洁，该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，不定期派车对该路段进行洒水作业，我局也将加强对该路段洒水作业情况的监督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今后的工作中，欢迎您再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唐成川

联系人：李晓龙

联系电话：0598-3852747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、
代表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人大（2份）。
